

闵行区补贴农机具申报审批标准（2018 修订版）

为了进一步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建设，规范和统一区镇两级农机管理部门在受理补贴农机具购置申请中的评判标准，维护各类农业组织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正当权益，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顺利执行和实施，根据《上海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管理办法》（沪农委〔2014〕3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农委〔2018〕167号）和《关于做好闵行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产及监管工作的通知》（闵农委〔2014〕20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农机化发展实际，修订本审批标准。

一、购机补贴对象的认定

享受中央、市、区三级补贴政策的补贴农机具的申请者须是在闵行区注册成立的，在区农委“大名单”目录内的各类农机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农业组织。

享受中央、市二级补贴政策的补贴农机具的申请者须符合上海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相关要求。

二、补贴农机具的确定

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补贴农机具必须是在当年度中央和市农机购置补贴目录范围内的农机具。除重点推广、引试农机外，非目录内的购机申请，区、街镇农机管理部门将不予审批。

三、补贴农机具的审定

（一）补贴机具优先顺序

街镇农机管理部门根据辖区农机配置实际、配置标准和资金预算进行购机申请的审批工作。在受理补贴申请时应以“稳定粮食生产机械，重点发展蔬菜生产机械，统筹发展其它农业装备”为原则，具体优先级排序如下：

- 1、大型动力农机装备（农机合作社、示范点）；
- 2、市、区重点推广的农业机械装备；
- 3、蔬菜动力机械及生产机械；（通过绿色认证、标准园创建的合作社和申报创建标准园的合作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 4、其它农机装备（植保车、插秧机、收割机、水产养殖机械等）；
- 5、引进试验农机装备。

（二）补贴农机具申请审批流程

农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街镇农业服务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审批不通过的机具说明原因）→报送区农技中心进行复核→区农技中心向街镇反馈复核结果→街镇农业服务中心公示审批结果（审核通过与不通过的清册和原因等信息）→公示无异议后执行。

农业组织应严格按照营业执照规定的生产作业内容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提出相应补贴农机具的购机申请。对于不符合规模经营要求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购机申请，区、街镇农机管理部门有权不予批准或进行调整。

（三）农业机械配置标准

鼓励发展农机作业社会化服务，提高补贴机具使用效率，除烘干设备外，大型农机具由农机合作社购置。具体规定如下：

1、粮食生产拖拉机按每台作业量不低于 350 亩的标准配备，使用年限不低于 8 年。超过规定使用年限 3 年以上的用于田间转运的拖拉机不计入台作业面积的标准配备数内，但经相关专业部门检测废气排放超标的，报执法队后强制报废。拖拉机配套农具与存量拖拉机配套比不超过 1:3，配套农具（水田埋茬耙、旋耕机、驱动耙、开沟机、铧式犁等）使用年限不低于 4 年。

2、各型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按每台作业量不低于 500 亩的标准配

备；使用年限不低于 5 年。

3、各型高速插秧机按每台作业量不低于 400 亩的标准配备；使用年限不低于 5 年。

4、各型自走式植保车按每台作业量不低于 600 亩的标准配备，使用年限不低于 5 年；担架式植保机使用年限不低于 2 年；园艺场手推式植保机按每台作业量不低于 150 亩的标准配备，对小于 150 亩的场准予 1 台/场配置，使用年限不低于 3 年。

5、粮食烘干设备必须提供相应的用地备案审批材料，街镇农机管理部门必须到现场进行实地核查，房屋为合规用房。烘干设备按每吨/批次的装机量覆盖面积不低于 30 亩配置，使用年限不低于 8 年。

6、蔬菜生产拖拉机，按台机作业效率不低于 150 亩/台配置，根据闵行蔬菜生产规模实际，对小于 150 亩的场准予 1 台/场配置；使用年限暂定 8 年。

7、蔬菜生产用的播种机、田园管理机、起垄机、覆膜机、开沟机、旋耕机等中小型农机具按一场一台配置，功能相近的蔬菜农机具不重复配置，使用年限国产的不低于 3 年，合资或进口的不低于 5 年。

8、对于使用频度较低又不可或缺的农机具（如：菜地深翻机、旋耕灭茬机、高档藤蔓粉碎机、大马力大棚拖拉机、蔬菜移栽机等），由街镇协调开展合作社之间农机作业互助合作，按区域服务面积进行配置。

其它农机装备的配置标准按行业标准和产业实际进行配备，如市农机管理部门对上述补贴农机具配置标准有新的调整，则以上级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审定及获批标准

1、申请组织的种植或养殖行为必须符合市、区、街镇的相关规定，

并按照其经营土地的规定用途规范种养，有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规范执行。

2、享受中央、市、区三级补贴政策购买大型农机具的申请者只能为我区范围内的农机合作社，对于其它农业组织的申请，区、街镇农机管理部门不予批准。农业生产合作社也不得以农机合作社名义申请大型农机具补贴。

3、上述大型农机具的配置数量应按照各农机合作社的服务面积进行配备，街镇农机管理部门应根据配置标准对于农机合作社的申请按标准进行审批。根据农机拥有量的现状，单机作业任务重者优先。对由于农机示范点建设等原因配置数量已超标的农机合作社、园艺场，如需申请相关机械的更新，将采取“报废一台审批一台”的更新办法，严格控制机具数量。

4、对于当年度已达到报废年限的机具，确实不能使用的，由街镇农业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对申请报废的农机具进行报废评审，报废农机具经第三方评估公司进行残值评估清算后按补贴比例拆分。

(五) 重点推广和引试机械

重点推广机械和引试机械目录每年由区农机管理部门报请区农委确定机具种类，具体审批原则如下：

1、重点推广的农业机械装备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和配置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将实行敞开补贴，街镇农机管理部门应满足符合申报条件的农业组织申报。

2、重点推广的农业机械装备分配，以街镇农业管理部门批准的农业合作组织申请为依据，区农机管理部门复核。

3、引试农业机械装备原则上同一类机械全区引进1台，每年总数不超过3台（套）；引试农业机械由区农机管理部门商街镇农业服务中

心核定，公示无异议后由街镇农业管理部门实施与管理。

（六）街镇农机管理部门不予审批的其它情况

1、申报的农业机械装备不在当年度中央和市下发的补贴农机具一览表内。

2、农业组织申报的农业机械装备审批通过后，需全额付款购机，再联系经销商送货。若在区农机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节点仍未付款的，取消其当年度农机购机补贴，下一年申请不予审批。

3、出现补贴机具外流、遗失、被盗，逃避机具监管，不在闵行区地域范围使用作业等情况，2年内不予审批，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终身不得再享受农机购机补贴。

4、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处于即将撤销、关停、转让、征地等情况，或在当年度补贴农机购置申请截止日之前还未取得营业执照或相关合法手续而申请补贴农机具的。

5、对于拖拉机、收割机、插秧机、植保车、装载机等大型机动农业机械装备或市、区两级农机监理部门要求的必须具备驾驶证、操作证或上岗证等相关资格证明的农机装备，必须做到“一机对应一证”。农业组织在申请此类农机装备时无法提供本农场农机手相应证件或证件数量与申请数量不符的。

6、农业组织无完整的补贴农机具登记管理台账或出现漏登、错登等情况，区、街镇农业管理部门在提出整改要求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又申请购置补贴农机具的。

7、农业组织由于自身管理和技术力量不足，无法按照相关要求合理使用、保养和保管补贴农机装备，造成或可能造成机具损失或损坏的，经区、街镇两级农机管理部门指出仍不整改或整改后还是无法达到要求的，暂缓申请购置补贴农机具资格，整改合格后再恢复补贴

资格。

8、出现私自将 GPS 拆除，造成 GPS 无法使用、遗失等情况的，经街镇农机管理部门现场核实后，拒不整改补齐。

9、被区农委农业管理科列入负面清单、出现区农委所属各条线负面通报、出现一票否决情况等的农业组织。

10、发生农机安全责任事故，视事故影响大小，暂缓 1-2 年购机补贴。

四、补贴农机具的审批机构

街镇农业服务中心为农机购机补贴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辖区内农机补贴计划制定、购机申请受理、审批、实施和资产监管工作，并将申报、审批等相关材料按时上报区农机管理部门复核后进行公示。

区级农机管理部门负责政策解释和界定、区级农机购置补贴预算编制、重点推广农机和引试农机的确定、项目执行过程的监管和农机购机补贴资金的清算；汇总全区农机购机补贴资金报区农委及市农机管理部门，复核当年度农机购置计划，并通过多渠道进行区级公示。对于审核未通过的单位名单、机具品种与理由等一并公示。

以上标准为街镇农机管理部门在受理、审批补贴农机具购置申请和区级复核时参照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区农委和区农机管理部门。

闵行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修订